



安盛

醫療保障

癌症治療保障 II

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

康復路上 可靠支援



產品說明書



我們都希望保持強健體魄，讓自己能專注追求人生目標，與摯愛一同享受生活。然而，即使維持健康的生活習慣，疾病往往防不勝防。

癌症及中風是兩大常見危疾，隨時突然來襲。在香港，每 4 位男士或每 5 位女士當中，就有一人有機會在 75 歲前患上癌症[#]。此外，癌症及中風共佔 AXA 安盛近八成的危疾索償個案[▼]。

[#] 資料來源：香港癌症資料統計中心，《Overview of 2014 Hong Kong Cancer Statistics》

[▼] 資料來源：AXA 安盛保險索償報告 (2014 年)

若不幸罹患癌症或中風，可能要面對連串憂慮.....



我現有的保險計劃
是否足以支付所需的
醫療費用？



我能否負擔突如其來的
醫療開支？



除住院治療外，於康復期間
我可否得到其他
醫療支援？



我現有的保險計劃作出
賠償後，保障會否
從此終止？



康復後，我是否仍要面對
復發的風險？





康復路上伴您同行 時刻提供可靠支援

AXA安盛深明您對罹患癌症或中風的憂慮。我們的「**癌症治療保障 II**」及「**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以實報實銷方式，賠償所有合符規定的醫療費用，讓您無懼患病而要面臨的經濟壓力，安然渡過難關。



保障充裕 對抗癌症及中風

- 「**癌症治療保障 II**」賠償與癌症相關的醫療開支，最高終身賠償額高達7,500,000港元 / 937,500美元 (特級保障級別) 或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標準保障級別)^{1,2}
- 「**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賠償與癌症及中風相關的醫療開支，最高終身賠償額高達12,500,000港元 / 1,562,500美元 (特級保障級別) 或5,000,000港元 / 625,000美元 (標準保障級別)^{1,2}



覆蓋全面 康復路上全程支援

- 全數賠償康復路上的各樣醫療開支，例如：
 - 診斷階段：電腦斷層掃描 (CT) 及磁力共振掃描 (MRI)
 - 治療階段：標靶治療及重建手術
 - 監測階段：身體檢查及化驗
- 提供經濟支援予額外護理，例如中醫診症及物理治療



保證續保 持續守護倍添安心³

- 提供保證續保，保障至被保人100歲⁴



增值服務 無需繳付額外費用

- 有關服務包括病人護送服務及第二醫療意見



保障充裕 對抗癌症及中風

「癌症治療保障 II」及「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就受保疾病的相關治療，提供實報實銷的醫療保障。

每項計劃可獨立投保，或附加於其他AXA安盛的基本計劃內，並分別提供兩種保障級別，迎合個人需要及預算。

| 計劃名稱 | 「癌症治療保障 II」 | | 「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 | |
|--------------------------|----------------------------|----------------------------|----------------------------|-------------------------------|
| | 標準 | 特級 | 標準 | 特級 |
| 保障級別 | | | | |
| 受保疾病 | 原位癌、早期癌症及癌症 | | 原位癌、早期癌症及癌症 + 中風 | |
| 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賠償額 ² | 1,000,000港元 / 125,000美元 | 2,500,000港元 / 312,500美元 | 1,000,000港元 / 125,000美元 | 2,500,000港元 / 312,500美元 |
| 最高終身賠償額 ¹ |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 7,500,000港元 / 937,500美元 | 5,000,000港元 / 625,000美元 | 12,500,000港元 / 1,562,500美元 |

註:

- 澳門保單可以澳門元或其他可供選擇的貨幣作為貨幣單位。
- 若「癌症治療保障 II」或「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以附加契約形式續發，附加契約的貨幣單位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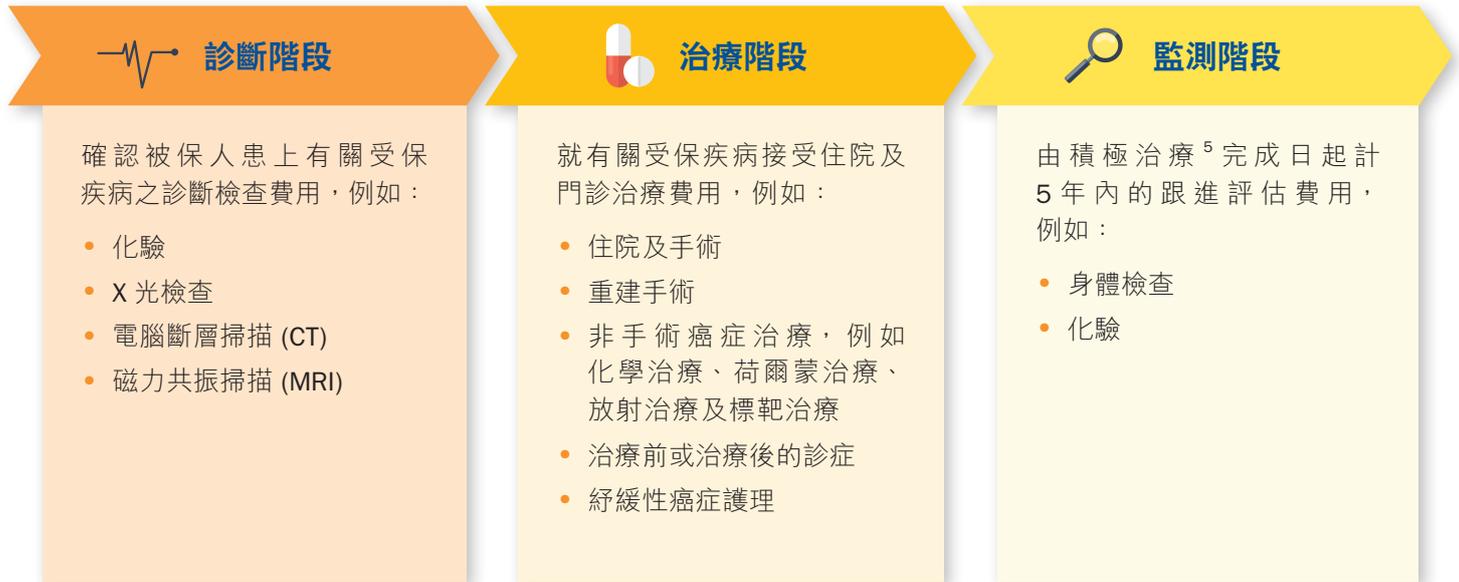




覆蓋全面 康復路上全程支援

癌症及中風治療往往是漫長歷程，對財政及身心都構成沉重壓力。「**癌症治療保障 II**」及「**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在康復路上各個階段均提供周全的住院及門診保障，有助減輕患病時的負擔。在全面的支援下，被保人可專心休養，早日康復。

保障範圍包括：



額外護理

接受額外護理的費用，以照顧被保人的特別需要，例如：

- 中醫診症
- 營養師諮詢
- 物理治療
- 心理輔導
- 私家看護
- 購買或租用醫療器具

註：上述僅對「**癌症治療保障 II**」及「**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的保障範圍作出一般描述。有關保障詳情，請參閱有關保險賠償表及保單合約。



保證續保 持續守護倍添安心³

「癌症治療保障 II」及「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提供保證續保，保障至被保人100歲⁴，是守護健康的理想夥伴。



增值服務 無需繳付額外費用

被保人可享AXA安盛護理服務⁶所提供的各項增值服務，而無需繳付額外費用。有關服務包括病人護送服務、第二醫療意見及費用代繳服務。



「癌症治療保障 II」及「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資料一覽表

| | |
|-----------------|--|
| 保費繳付年期 | 直至100歲 |
| 保險保障期 | 直至100歲 ⁴ |
| 續發年齡 | 0 – 65歲 |
| 保費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被保人的已屆年齡調整 ■ 保費並非保證 |

[#] 詳情請參閱「重要資料」部份下之保費調整。

「癌症治療保障 II」保險賠償表

下文列出「癌症治療保障 II」內的保障要點。請參閱保單合約以獲取完整的保險條文以及相關條款、細則及不保項目。

| 受保疾病 | 原位癌、早期癌症及癌症 | | |
|---|--|---|---|
| 計劃的房間級別 [∞] | 標準半私家病房 | | |
| 保障項目 | 保障概要 | 最高賠償額 | |
| | | 標準保障級別 | 特級保障級別 |
| (1) 診斷及監測檢查保險賠償* | | | |
| 1.1 診斷檢查 | 診斷檢查產生的費用，例如被保人接受化驗、X光檢查、電腦斷層掃描 (CT)、磁力共振掃描 (MRI) 或正電子放射斷層造影 (PET) 以直接測試及確診受保疾病 | 全額賠償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 | 全額賠償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 |
| 1.2 監測檢查 | 被保人接受跟進評估產生的費用，以監測積極治療 ⁵ 完成日起計5年內的反應和進展。任何與接受治療之受保疾病沒有直接關係的常規身體檢查，都不在保障範圍內 | | |
| (2) 住院及手術保險賠償* | | | |
| 2.1 住院及手術 | 因接受積極治療 ⁵ 或舒緩治療而住院之期間的相關費用，例如每日病房及膳食收費、醫生巡房費、手術費、麻醉師費及手術室費 | 全額賠償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 | 全額賠償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 |
| 2.2 重建手術 | 因患受保癌症 ⁺ 而接受面部及 / 或乳房重建手術產生的費用 | | |
| (3) 治療保險賠償* | | | |
| 3.1 非手術癌症治療 | 以下產生之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保癌症⁺的積極治療⁵，例如化學治療、荷爾蒙治療、放射治療及標靶治療 ■ 藥物，例如止嘔藥物、抗排斥藥物、抗眩暈藥物及止痛藥 | 全額賠償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 | 全額賠償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 |
| 3.2 舒緩性癌症護理 | 被保人接受舒緩治療以舒緩痛楚或減輕受保癌症 ⁺ 的徵兆和症狀產生的費用 | | |
| 3.3 治療前或治療後的診症費用 | 被保人在進行積極治療 ⁵ 或舒緩治療之前或之後，接受專科醫生診症產生的費用 | | |
| * 項目 (1)、(2) 及 (3) 合共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賠償額² | | 1,000,000港元 / 125,000美元 | 2,500,000港元 / 312,500美元 |
| * 項目 (1)、(2) 及 (3) 合共最高終身賠償額¹ | |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 7,500,000港元 / 937,500美元 |
| (4) 額外護理保險賠償 | | | |
| 4.1 中醫診症 / 營養師諮詢 | 被保人因受保疾病而接受中醫診症 (包括針灸治療) 或營養師諮詢產生的費用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40次 (每日最多1次)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次 (每日最多1次) |
| 4.2 心理輔導 | 被保人及 / 或其直系親屬因被保人患上受保疾病而接受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提供的輔導或診症產生之費用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20次 (每日最多1次)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30次 (每日最多1次) |

「癌症治療保障 II」保險賠償表 (續)

| 保障項目 | 保障概要 | 最高賠償額 | |
|--------------------------|--|--|--|
| | | 標準保障級別 | 特級保障級別 |
| 4.3 物理治療 / 職業治療 / 言語治療 ❖ | 被保人因受保疾病而接受由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或言語治療師提供的診症或治療產生的費用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次 (每日最多1次)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90次 (每日最多1次) |
| 4.4 輔助療法 | 被保人接受脊醫治療或香薰療法或順勢療法或藝術療法的費用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癌症最多10次 (每日最多1次)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癌症最多15次 (每日最多1次) |
| 4.5 醫療器具 ❖ | 被保人因受保疾病而必需購買或租用有關醫療器具的費用 | 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賠償額 20,000港元 / 2,500美元 | 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賠償額 30,000港元 / 3,750美元 |
| 4.6 私家看護費用 ❖ | 被保人於被保人家中接受合資格護士提供護理服務產生的費用 | 每日最高賠償額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40日 | 每日最高賠償額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日 |
| 4.7 癌症生育力保存費用 | 被保人因被診斷患上與生殖系統直接相關的受保癌症 ⁺ 而需在接受手術或化學治療或骨盆的放射治療前凍存成熟的卵母細胞(卵子)、精子、精液或胚胎而所引致的費用 |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賠償額 40,000港元 / 5,000美元 |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賠償額 60,000港元 / 7,500美元 |
| 4.8 假髮費用 | 被保人購買假髮的費用 |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賠償額 2,000港元 / 250美元 |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賠償額 3,000港元 / 375美元 |
| 4.9 每日住院現金 | 如被保人的住院符合以下任何情況，可獲支付每日現金賠償： ■ 入住深切治療部 ❖ ■ 入住香港公立醫院之普通病房 [^] ■ 入住香港或澳門私家醫院之普通病房 ■ 住院費用已由其他保單支付 | 每日賠償額 1,000港元 / 12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日 | 每日賠償額 1,000港元 / 12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90日 |
| (5) 恩恤身故賠償 | | | |
| 5.1 恩恤身故賠償 | 若被保人不幸離世，其指定受益人可獲身故賠償 | 20,000港元 / 2,500美元 | 30,000港元 / 3,750美元 |

∞ 如被保人入住醫院之標準私家病房，就保險賠償 (1) 診斷及監測檢查保險賠償、(2) 住院及手術保險賠償，及 (3) 治療保險賠償於保單項下應付的賠償金額將被調整至50%。如入住醫院病房之級別高於標準私家病房，應付的賠償金額將被調整至25%。

+ 受保癌症指原位癌、早期癌症或癌症。

❖ 需由被保人的主診醫生 / 專科醫生 / 物理治療師 / 職業治療師 (視乎情況而定) 書面建議。

^ 此保障項目只適用於為香港居民，且因受保疾病而以公眾病人身份入住香港公立醫院之普通病房接受醫療必需的治療的被保人。

註：

■ 澳門保單可以澳門元或其他可供選擇的貨幣作為貨幣單位。

■ 若「癌症治療保障 II」或「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以附加契約形式續發，附加契約的貨幣單位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 上述保險賠償將根據有關保單合約之條款及細則支付。

「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保險賠償表

下文列出「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內的保障要點。請參閱保單合約以獲取完整的保險條文以及相關條款、細則及不保項目。

| 受保疾病 | 原位癌、早期癌症、癌症及中風 | | |
|---|--|---|---|
| 計劃的房間級別 [∞] | 標準半私家病房 | | |
| 保障項目 | 保障概要 | 最高賠償額 | |
| | | 標準保障級別 | 特級保障級別 |
| (1) 診斷及監測檢查保險賠償* | | | |
| 1.1 診斷檢查 | 診斷檢查產生的費用，例如被保人接受化驗、X光檢查、電腦斷層掃描 (CT)、磁力共振掃描 (MRI) 或正電子放射斷層造影 (PET) 以直接測試及確診受保疾病 | 全額賠償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 | 全額賠償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 |
| 1.2 監測檢查 | 被保人接受跟進評估產生的費用，以監測積極治療 ⁵ 完成日起計5年內的反應和進展。任何與接受治療之受保疾病沒有直接關係的常規身體檢查，都不在保障範圍內 | | |
| (2) 住院及手術保險賠償* | | | |
| 2.1 住院及手術 | 因接受積極治療 ⁵ 或舒緩治療而住院之期間的相關費用，例如每日病房及膳食收費、醫生巡房費、手術費、麻醉師費及手術室費 | 全額賠償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 | 全額賠償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 |
| 2.2 重建手術 | 因受保癌症 ⁺ 而接受面部及 / 或乳房重建手術產生的費用 | | |
| (3) 治療保險賠償* | | | |
| 3.1 非手術癌症治療 | 以下產生之費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保癌症⁺的積極治療⁵，例如化學治療、荷爾蒙治療、放射治療及標靶治療 ■ 藥物，例如止嘔藥物、抗排斥藥物、抗眩暈藥物及止痛藥 | 全額賠償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 | 全額賠償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 |
| 3.2 舒緩性癌症護理 | 被保人接受舒緩治療以舒緩痛楚或減輕受保癌症 ⁺ 的徵兆和症狀產生的費用 | | |
| 3.3 治療前或治療後的診症費用 | 被保人在進行積極治療 ⁵ 或舒緩治療之前或之後，接受專科醫生診症產生的費用 | | |
| * 項目 (1)、(2) 及 (3) 合共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賠償額² | | 1,000,000港元 / 125,000美元 | 2,500,000港元 / 312,500美元 |
| * 項目 (1)、(2) 及 (3) 合共最高終身賠償額¹ | | 5,000,000港元 / 625,000美元 | 12,500,000港元 / 1,562,500美元 |
| (4) 額外護理保險賠償 | | | |
| 4.1 中醫診症 / 營養師諮詢 | 被保人因受保疾病而接受中醫診症 (包括針灸治療) 或營養師諮詢產生的費用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40次 (每日最多1次)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次 (每日最多1次) |
| 4.2 心理輔導 | 被保人及 / 或其直系親屬因被保人患上受保疾病而接受心理學家或精神科醫生提供的輔導或診症產生之費用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20次 (每日最多1次)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30次 (每日最多1次) |

「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保險賠償表 (續)

| 保障項目 | 保障概要 | 最高賠償額 | |
|--------------------------|--|---|---|
| | | 標準保障級別 | 特級保障級別 |
| 4.3 物理治療 / 職業治療 / 言語治療 ❖ | 被保人因受保疾病而接受由物理治療師或職業治療師或言語治療師提供的診症或治療產生的費用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次 (每日最多1次)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90次 (每日最多1次) |
| 4.4 輔助療法 | 被保人接受脊醫治療或香薰療法或順勢療法或藝術療法的費用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癌症 / 中風 最多10次 (每日最多1次) | 每次就診最高賠償額 700港元 / 87.5美元 每次癌症 / 中風 最多15次 (每日最多1次) |
| 4.5 醫療器具 ❖ | 被保人因受保疾病而必需購買或租用有關醫療器具的費用 | 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賠償額 20,000港元 / 2,500美元 | 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賠償額 30,000港元 / 3,750美元 |
| 4.6 私家看護費用 ❖ | 被保人於被保人家中接受合資格護士提供護理服務產生的費用 | 每日最高賠償額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40日 | 每日最高賠償額 1,200港元 / 150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日 |
| 4.7 癌症生育力保存費用 | 被保人因被診斷患上與生殖系統直接相關的受保癌症 ⁺ 而需在接受手術或化學治療或骨盆的放射治療前凍存成熟的卵母細胞(卵子)、精子、精液或胚胎而所引致的費用 |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賠償額 40,000港元 / 5,000美元 |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賠償額 60,000港元 / 7,500美元 |
| 4.8 假髮費用 | 被保人購買假髮的費用 |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賠償額 2,000港元 / 250美元 | 每次受保癌症 ⁺ 最高賠償額 3,000港元 / 375美元 |
| 4.9 每日住院現金 | 如被保人的住院符合以下任何情況，可獲支付每日現金賠償： ■ 入住深切治療部 ❖ ■ 入住香港公立醫院之普通病房 [^] ■ 入住香港或澳門私家醫院之普通病房 ■ 住院費用已由其他保單支付 | 每日賠償額 1,000港元 / 12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60日 | 每日賠償額 1,000港元 / 125美元 每次受保疾病最多90日 |
| (5) 恩恤身故賠償 | | | |
| 5.1 恩恤身故賠償 | 若被保人不幸離世，其指定受益人可獲身故賠償 | 20,000港元 / 2,500美元 | 30,000港元 / 3,750美元 |

∞ 如被保人入住醫院之標準私家病房，就保險賠償 (1) 診斷及監測檢查保險賠償、(2) 住院及手術保險賠償，及 (3) 治療保險賠償於保單項下應付的賠償金額將被調整至50%。如入住醫院病房之級別高於標準私家病房，應付的賠償金額將被調整至25%。

+ 受保癌症指原位癌、早期癌症或癌症。

❖ 需由被保人的主診醫生 / 專科醫生 / 物理治療師 / 職業治療師 (視乎情況而定) 書面建議。

^ 此保障項目只適用於為香港居民，且因受保疾病而以公眾病人身份入住香港公立醫院之普通病房接受醫療必需的治療的被保人。

註：

■ 澳門保單可以澳門元或其他可供選擇的貨幣作為貨幣單位。

■ 若「癌症治療保障 II」或「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以附加契約形式續發，附加契約的貨幣單位須與基本計劃相同。

■ 上述保險賠償將根據有關保單合約之條款及細則支付。

說明例子 1 – 由癌症引致的索償

本例子 (包括醫療費用) 屬假設性質，僅供說明之用。



Vivian (27歲) 任職會計師。剛剛新婚的她，擁有了屬於自己的家庭。她與丈夫都喜愛小孩子，並計劃在未來數年為家庭增添兩名成員。為保障摯愛的未來，Vivian希望為人生突如其來的事件及早準備，例如危疾。因此，她投保了「**癌症治療保障 II**」(特級保障級別)。

3年後，Vivian因持續胃痛及肚脹求診。經過連串檢查後，她確診患上第一期卵巢癌。由於Vivian計劃生育，她透過冷凍卵子，以保留日後懷孕的機會。其後，Vivian入住一所私家醫院的標準半私家病房6天，接受切除卵巢及輸卵管手術。出院後，她需接受化學治療以減低復發機會，並接受跟進診症及檢查，以監測康復進度。

除手術及化學治療外，Vivian同時向中醫求診調理身體，並諮詢營養師意見保持健康飲食。由於化學治療令Vivian脫髮，注重外表的她特別訂製假髮，以維持原來的外貌。經過18個月的治療及監測後，Vivian康復過來。

在「**癌症治療保障 II**」下，Vivian可就冷凍卵子及治療卵巢癌之合符規定的醫療費用獲得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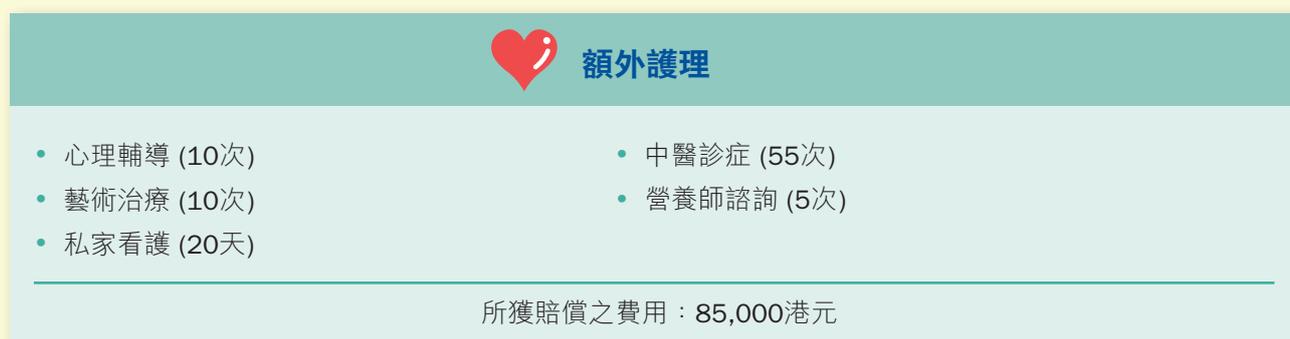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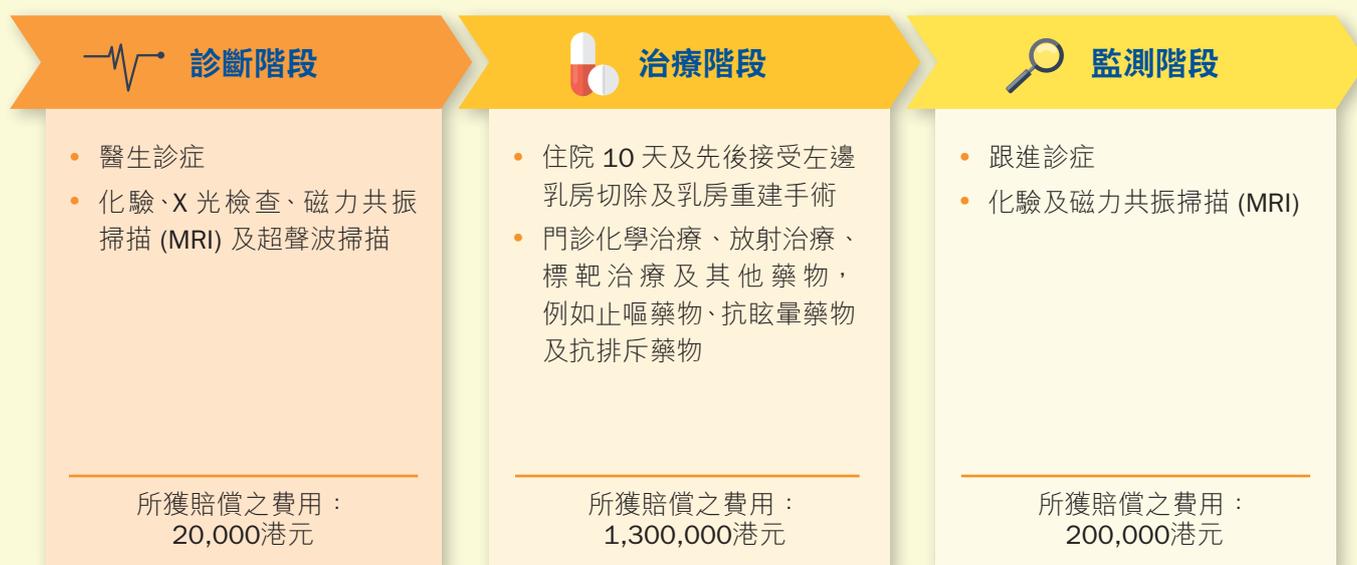
說明例子 1 – 由癌症引致的索償 (續)

由於「**癌症治療保障 II**」可供保證續保³，而其最高終身賠償額¹尚未耗盡，因此就冷凍卵子及卵巢癌治療索償後，Vivian的保障仍然持續。

10年後，Vivian感到乳房持續不尋常地疼痛而求診，後來確診患上第三期乳癌。在醫生建議下，Vivian接受切除左邊乳房手術，並隨後進行乳房重建手術，她入住一所私家醫院的標準半私家病房10天。手術後，Vivian再需接受放射治療、化學治療及標靶治療，並接受跟進診症及檢查，以密切監測治療進度。

面對持續的癌症治療，Vivian與丈夫需接受心理輔導紓解壓力。心理學家亦建議Vivian嘗試透過藝術治療，緩解癌症治療帶來的焦慮情緒。此外，手術後Vivian在家中聘請了私家看護，並配合中醫調理及諮詢營養師意見，希望早日恢復健康。

在「**癌症治療保障 II**」下，Vivian可就治療乳癌之合符規定的醫療費用獲得賠償：



總賠償金額：1,605,000港元

Vivian就冷凍卵子和治療卵巢癌及乳癌合共獲得 **2,312,000港元** 賠償。她的「**癌症治療保障 II**」將會持續，直至最高終身賠償額¹耗盡方會終止。

註：上述醫療費用之索償須受有關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合約。

說明例子 2 – 由中風及癌症引致的索償

本例子 (包括醫療費用) 屬假設性質，僅供說明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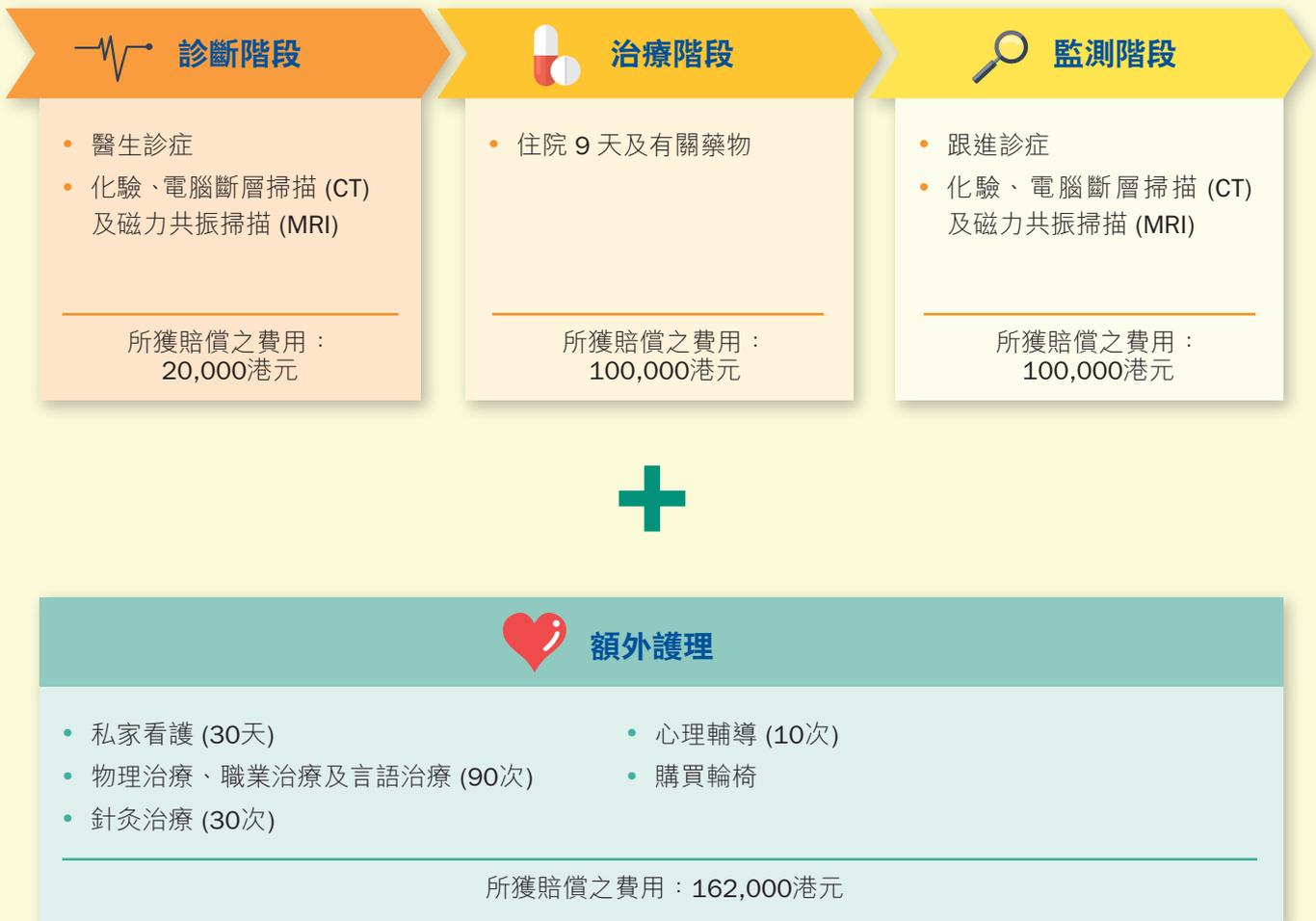


Alex (43歲) 任職旅遊顧問，與父母及妻子同住。作為家庭的經濟支柱，Alex明白要好好照顧自己的身體，同時為突如其來的事件及早準備，守護家人的未來。因此，他投保了「**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特級保障級別)。

4年後，Alex工作時突然感到左腳麻痺，無法站立，於是立即求診。經過連串檢查後，證實輕微中風。Alex入住一所私家醫院的標準半私家病房9天接受治療。出院後，他需接受跟進診症及檢查，以評估康復進度。

由於身體機能受損，Alex需在家中聘請私家看護，並購買輪椅使用。為了恢復腿部的活動能力，他需接受物理治療及針灸治療。此外，他亦接受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提升日常活動及溝通能力。面對突如其來的轉變，Alex及其妻子需接受心理輔導紓緩壓力及焦慮情緒。經過 1 年的治療及監測後，Alex康復過來，並可重回工作崗位。

在「**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下，Alex可就治療中風之合符規定的醫療費用獲得賠償：



總賠償金額：382,000港元

說明例子 2 – 由中風及癌症引致的索償 (續)

由於「**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可供保證續保³，而其最高終身賠償額¹尚未耗盡，因此就中風治療索償後，Alex的保障仍然持續。

5年後，Alex因大便出血、食慾不振及體重驟降求診，其後確診患上第三期大腸癌。在醫生建議下，Alex接受切除部份結腸手術，並於腹部做一個造口。1個月後，他接受另一個手術把造口縫合。他入住一所私家醫院的標準半私家病房合共10天接受該兩項手術。手術後，Alex需接受放射治療及化學治療，並接受跟進診症及檢查，以監測康復進度。

在康復期間，Alex在家中聘請了私家看護，並配合中醫調理及諮詢營養師意見，希望早日恢復健康。

在「**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下，Alex可就治療大腸癌之合符規定的醫療費用獲得賠償：



Alex就治療中風及大腸癌合共獲得 **2,078,000 港元** 賠償。他的「**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將會持續，直至最高終身賠償額¹耗盡方會終止。

註：上述醫療費用之索償須受有關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詳情請參閱有關保單合約。

重要資料

核保的披露責任

您需確保以下事件不會發生：(a) 保單持有人及 / 或被保人於保單申請書或於其中作出的陳述或聲明不正確地敘述重要的事實或遺漏重要的事實而影響風險評估；或 (b) 保單或續保乃基於任何誤報、失實陳述或漏報；或 (c) 保單的索償屬於欺詐或誇大。

否則，保單須被再核保及本公司可能以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決定保單無效，而因該事件得到的任何賠償須立即交還本公司，本公司保留向被保人或保單持有人追討就無效保單有關的任何費用。

在再核保的過程中，我們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醫療風險、財務風險、個人風險及道德風險。

冷靜期

若您並非完全滿意保單，您有權取消保單並獲退還已繳保費，惟在申請取消保單前，您未曾就保單提出索償並獲得賠償。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 (如適用) 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冷靜期為緊接保單或保單簽發通知書 (以告知您冷靜期的期限) 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 (以較早者為準)。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及已繳付的保費徵費將獲得退回。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如要行使此權利，請於冷靜期內退回保單 (如適用) 及直接提交您所簽署的取消保單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客戶服務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冷靜期為緊接保單交付予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的**21個曆日**內。保單將隨後予以取消，而您已繳付的保費將會按保單貨幣退回予您。

保單貨幣

如您的保單之貨幣單位並非您的本地貨幣，您可能須承受匯率風險。貨幣一經轉換，您所收取的金額及應繳保費可能會因匯率改變而變動。

保費調整

首次保費將根據被保人於保單繕發時的年齡及其他因素 (包括但不限於被保人之性別、吸煙習慣及風險級別，以及保單之保障級別) 計算。保費並非保證不變，本公司可在任何一個保單週年日更改保費。保費可在每一個保單週年日根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而調整：被保人已屆年齡、醫療趨勢及本公司的理賠經驗。

暫停繳付保費

您應在整個保費繳付年期內繳付保費。在寬限期完結時 (即保費到期日後31天) 仍未繳付保費，可能會導致保單終止。您可能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自動修訂保險賠償及條款

我們將會不時修訂保單內的保險賠償和條款以維持保單的保障範圍符合不斷變化的醫療情況及成本。我們將在實行相關修訂的保單週年日前不少於21天通知您，並會說明 (包括但不限於) 已修訂的保險賠償定義及 / 或保險賠償表中的保險賠償、新的保費及生效日期。

任何修訂將自動應用於保單，除非持有人在續保生效後30天內向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取消保單，在此情況下，保單將終止。

終止

■ 若「**癌症治療保障 II**」或「**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以基本計劃形式繕發，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有關計劃將自動終止：

- (a) 當被保人身故時；
- (b) 在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以較早者為準)；
- (c) 基本計劃失效或被取消時；
- (d) 當依據基本計劃「**跨境**」條款行使終止保單權利時。

基本計劃一經終止，基本計劃即停止生效。

如基本計劃於保單年度內終止，該年保費將不予退還，無論該保單年度內有否提出索償。

- 若「**癌症治療保障 II**」或「**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以附加契約形式繕發，當發生下列任何一項情況 (以最早者為準)，有關計劃將自動終止：
 - (a) 當被保人身故時；
 - (b) 在被保人100歲生日當天或緊接其後的保單週年日 (以較早者為準)；
 - (c) 附加契約被取消時；
 - (d) 如基本計劃被終止、被取消、退保，或行使停止付款選擇。

附加契約一經終止，附加契約及與附加契約相關的附加條款即停止生效。

如附加契約於保單年度內終止，該年保費將不予退還，無論該保單年度內有否提出索償。

您可根據申請程序及本公司不時有效的行政規定向我們申請保單退保，我們將於收到您的有效書面申請 (按我們指定的格式) 後辦理相關申請。詳情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

一般合理收費及醫療必需治療

本公司只會賠償保單下醫療所需的合資格治療所實際招致的一般合理收費。若收費高於一般合理收費水平，本公司只會賠償一般合理收費的金額。

本公司會按以下 (如適用) 的一個組合來計算一般合理收費：

- (a) 由香港政府憲報就香港公立醫院為私家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定的收費；
- (b) 由當地衛生主管機構提供的統計資料及向在接受該治療的國家或地區的醫療專家及外科醫生收集的資料；
- (c) 保險業內醫療費調查報告；
- (d) 本公司內部索償統計及 / 或本公司的環球理賠經驗；及
- (e) 受保之保險賠償範圍及保障級別。

主要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任何情況或由其直接或間接地導致的任何受保疾病，本公司將不會按「**癌症治療保障 II**」及「**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支付任何保險賠償 (恩恤身故賠償除外)：

- (a) 在保單日期 /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 (根據情況而定) 或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的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 60天內，被保人已出現任何受保疾病的病徵、針對任何受保疾病進行檢查或被診斷為患上任何受保疾病；或
- (b) 濫用藥物或酒精；或
- (c) 任何自我傷害或自殺，無論被保人當時神志是否正常；或
- (d) 美容手術、眼鏡、矯正的輔助裝置及治療屈光誤差，或任何選擇性手術；或
- (e) 一般體格檢查、康復、監護或休養護理；或
- (f) 任何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HIV) 及 / 或任何HIV有關的疾病或感染，包括後天免疫性不足徵候簇 (愛滋病) 及 / 或其任何突變性、衍生性或變異性疾病；或
- (g) 任何非醫療必需的住院、治療、手術、供應物或其他醫療服務；或
- (h) 任何超出一般合理收費的費用；或
- (i) 任何前已存在的情況 (如下定義)；或
- (j) 任何實驗性的，未經證實或非常規的醫療技術、手術或治療，或尚未由接受治療所在國家或地區政府、相關機構及 / 或認可醫學會批准之新型藥物或幹細胞治療；或
- (k) 被保人因實驗性治療所致的任何醫療狀況或併發症或因此發生的任何額外或增加的治療費用；或
- (l) 進行基因檢測以測試受保疾病的遺傳傾向性；或
- (m) 為預防目的或在沒有受保疾病之病徵或沒有患受保疾病之病史的情況下為確定是否患上受保疾病而進行的篩查或檢查；或
- (n) 被保人在未有被明確診斷患有定義所指的受保疾病而進行的任何治療方式；或
- (o) 被保人為預防受保疾病而接受的疫苗接種及免疫注射；或
- (p) 核子、生物或化學污染 (NBC)，戰爭和恐怖主義；或
- (q) 參與犯罪活動而導致的醫療。

在上述不保事項 (i) 中，「前已存在的情況」是指具有下述任何情形的情況或疾病：(a) 在保單日期 /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 (根據情況而定) 或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的任何復效日期之前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曾經存在或一直存在；或 (b) 在保單日期 /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 (根據情況而定) 或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的任何復效日期之前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被保人已有疾病的病徵或症狀 (即使被保人沒有諮詢醫生)；或 (c) 在保單日期 / 附加契約生效日期 (根據情況而定) 或基本計劃 / 附加契約的任何復效日期之前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診斷檢查已顯示該情況或疾病在病理學上的存在。

若被保人於保單日期或保單的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計1年內自殺身故，無論自殺當時被保人的神志是否正常，恩恤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付的保費 (但不計息)。將退還的保費數額是由保單日期或任何復效日期 (以日期較後者為準) 起開始計算。

保費徵費 (只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保險業監管局將按照適用之徵費率透過本公司對保單收取徵費。保單持有人須支付徵費以避免任何法律後果。

第三者權利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合約 (第三者權利) 條例》(香港法例第623章) (「第三者條例」) 並不適用於本保單。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根據「第三者條例」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任何不是保單某一方的人士或實體不能強制執行保單的任何條款。

備註

- 賠償額受限於最高終身賠償額。最高終身賠償額是指在保單項下已經或應就所有受保疾病合共支付的與保險賠償 (1) 診斷及監測檢查保險賠償、(2) 住院及手術保險賠償，及 (3) 治療保險賠償相關的最高賠償額。
- 賠償額受限於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賠償額。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賠償額是指在保單項下已經或應就任何一次受保疾病支付的保險賠償 (1) 診斷及監測檢查保險賠償、(2) 住院及手術保險賠償，及 (3) 治療保險賠償的最高總金額。

多於一次受保癌症

受保癌症指原位癌、早期癌症或癌症。若保單下就受保癌症 (「上一次受保癌症」) 已支付保險賠償，而緊接著被保人又被確診患上另一次受保癌症 (「下一次受保癌症」)，該下一次受保癌症會與上一次受保癌症被視為單一和相同 (「相同」) 的受保癌症，以作計算保單應支付的保險賠償及釐定適用的保障限額。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下一次受保癌症與上一次受保癌症不會被視為相同受保癌症：

- 下一次受保癌症與上一次受保癌症是由不同的惡性細胞引起，及下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與上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相距最少1年；或
- 下一次受保癌症與上一次受保癌症由相同的惡性細胞引起，
 - 下一次受保癌症為上一次受保癌症之復發或轉移，及
 - 下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與上一次受保癌症的首次診斷日期相距最少5年 (「指定時間」)，及
 - 上一次受保癌症於指定時間內曾經完全緩解 (該狀況須由專科醫生證實，及提供臨床、影像或其他化驗報告為証)。

若下一次受保癌症與上一次受保癌症被視為相同受保癌症，就該受保癌症應支付的所有保險賠償及適用的保障限額，應受限於上一次受保癌症所適用的單一和相同的最高賠償額。

多於一次中風 (只適用於「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

若保單下就中風 (「上一次中風」) 已支付保險賠償，而緊接著被保人又被確診患上另一次中風 (「下一次中風」)，該下一次中風會與上一次中風被視為相同中風，以作計算保單應支付的保險賠償及釐定適用的保障限額。

然而，在下列情況下，下一次中風與上一次中風不會被視為相同中風：(i) 專科醫生證實下一次中風的診斷為新一次中風，並附有與確診結果相符的相關放射學報告，如磁力共振掃描 (MRI)、電腦斷層掃描 (CT) 或其他可靠的影像技術；及 (ii) 上一次中風的診斷日期及下一次中風的診斷日期相距最少1年。

若下一次中風與上一次中風被視為相同中風，就該中風應支付的所有保險賠償及適用的保障限額，應受限於上一次中風所適用的單一和相同的最高賠償額。

於美國進行治療的保障限制 (只適用於特級保障級別)

若被保人於美國產生任何符合規定的醫療費用，就保單項下已經或應就在美國產生費用的任何一次受保疾病支付的與保險賠償 (1) 診斷及監測檢查保險賠償、(2) 住院及手術保險賠償，及 (3) 治療保險賠償相關的最高總金額為2,000,000港元 / 2,000,000澳門元 / 250,000美元。即使根據上述情況有對應付賠償的限制，每次受保疾病最高賠償額及最高終身賠償額將會維持不變。

3. 受限於保單條款及細則，及在保單和適用的保障級別仍然可供續保的情況下，您擁有保證續保的權利，但前提是於每個保單週年日預先繳交續保時適用的保費以辦理續保。我們將會不時修訂保單內的保險賠償和條款及細則，以維持保單的保障範圍符合不斷變化的醫療情況及成本。
4. 「**癌症治療保障 II**」及「**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的保險保障期直至被保人100歲，惟須受限載列於本產品說明書重要資料之保單終止。
5. 積極治療指為治癒有關受保疾病，在依專科醫生處方下或專科醫生的直接監督下，使用一種或多種干預措施進行的任何手術或治療。這不包括任何純粹為紓緩治療而提供的治療。
有關受保癌症的積極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化學治療、荷爾蒙治療、放射治療及標靶治療。
有關中風的積極治療 (只適用於「**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包括專為恢復因中風而喪失的功能之手術或治療，但並不包括任何於中風首次診斷日期90天後因併發症而接受之治療。
6. 有關服務按照AXA安盛護理服務之條款及細則，並由指定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詳情請參閱AXA安盛護理服務的服務單張之條款及細則。

註：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產品說明書提及的年齡均指被保人上次生日時的年齡。
-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查詢其他可供選擇的保單貨幣。

如何查詢索償事宜？

適用於香港繕發的保單

在被保人接受醫療服務前，您可致電 (852) 2802 2812、傳真至 (852) 2598 7623 或電郵至cs@axa.com.hk與我們聯絡，查詢索償資格及賠償限額。我們會在2個工作天內回覆。

適用於澳門繕發的保單

在被保人接受醫療服務前，您可致電 (853) 8799 2812、傳真至 (853) 2878 0022 或電郵至ma.enquiry@axa.com.mo與我們聯絡，就您的保單合約下的可賠償金額估算提出查詢請求，或查詢索償資格及賠償限額。我們會在2個工作天內回覆。我們的估算只供參考，您的實際可賠償金額須按我們的理賠審核及由醫療專家或醫院所收取的最終費用為準。

如何申請索償？

請聯絡您的理財顧問或致電 (852) 2802 2812、傳真至 (852) 2598 7623 或電郵至cs@axa.com.hk (香港) / 致電 (853) 8799 2812、傳真至 (853) 2878 0022 或電郵至ma.enquiry@axa.com.mo (澳門) 通知我們。我們會盡快為您安排理賠事宜。

「**癌症治療保障 II**」及「**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由安盛保險 (百慕達) 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 (統稱「AXA安盛」、「本公司」或「我們」) 承保。

此等計劃須受有關保單合約的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所限制。我們保留接受此等計劃申請之最終權利。本產品說明書只提供一般資料，不能構成我們與任何人士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本產品說明書並非保單。有關此等計劃的詳細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請參考有關保單合約，本公司備有有關保單合約將應要求以供參閱。

關於AXA安盛

AXA安盛為AXA安盛集團之成員。AXA安盛集團是全球領先的保險公司，業務遍佈50個市場，以「致力守護，推動未來」的宗旨，服務全球9,500萬名客戶。

作為業務多元化的保險公司，我們提供人壽、健康及一般保險的全面保障及服務，目標是成為個人、企業及社區的全方位保險和健康生活夥伴。

我們的核心服務承諾是透過積極聆聽客戶意見及利用科技和數碼轉型，不斷創新產品和豐富客戶體驗。

AXA安盛一直以為社區創造共享價值為己任，亦是首家在香港和澳門透過不同產品與服務支援精神健康的保險公司，包括透過全方位身心支援服務平台「AXA BetterMe」的心靈加油站，向客戶及市民提供免費靜觀練習資源，以提升整個社區的精神健康。

AXA安盛於環球及本地積極參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方面的倡議及工作。AXA安盛集團近年創立AXA安盛氣候學院及淨零保險聯盟，並制定了多項環球綠色目標，例如在2023年將綠色投資增至260億歐元，以及在2025年實現碳中和等。在香港，AXA安盛積極推動數碼改革減省紙張用量，並成為首間加盟「Green Monday ESG Coalition」的保險公司；截至2022年2月，AXA安盛香港的綠色資產投資額已達至超過40億港元。我們務求在投資者、保險供應商、國際企業的不同角色上，都充分發揮引領可持續未來的作用。



癌症治療保障 II / 癌症及中風治療保障
產品說明書

2022年11月

香港

電話：(852) 2802 2812
傳真：(852) 2598 7623

www.axa.com.hk



澳門

電話：(853) 8799 2812
傳真：(853) 2878 0022

www.axa.com.mo



如閣下不願意接收AXA安盛的宣傳或直接促銷材料，敬請聯絡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20樓2001室 /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43-53A號澳門廣場20樓安盛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 安盛金融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主任。AXA安盛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只適合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使用)